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利平先生的通知，2015年7月，王利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利平先生。

二、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王利平先生分别于2015年7月30日、2015年7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从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本次增持数量 (股)	本次增持均 价(元/股)	增持后直接持股 数(股)	增持后直接 持股比例(%)
王利平	2015年7月30日	200,000	26.43	66,708,179	21.8631%
王利平	2015年7月31日	794,300	24.18	67,502,479	22.1234%

截至2015年7月31日，王利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7,502,479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22.1234%；通过其配偶钟燕琼女士间接控制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7.0129%的股份。

三、增持目的

应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实施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所涉增持事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2015】51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2015】340 号）等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王利平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广博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